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59

26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 42/160F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F 号决议提出的, 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强烈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决定;

“ 2. 谴责 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 3.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性质和法律地区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 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为了履行按照决议规定提出报告的职责，秘书长于1988年2月5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提交一份普通照会，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所以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1988年7月7日，以色列助理常驻代表回答说，他本国政府关于此问题的立场已在1981年12月29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加以说明，该信已列入1981年12月31日的秘书长报告内（S/14821，第3段）。

4. 按照该决议的第5段，秘书长又于1988年2月5日向所有其他会员国的常驻代表提出普通照会，其中提到他按照决议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他们将本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所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他。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匈牙利、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的复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附件

各国政府的复文

博茨瓦纳

[原件: 英文]

[1988年2月23日]

1. 由于博茨瓦纳同以色列国毫无任何关系, 它对于《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项条款所作出的尊重和遵守是无可非议的。

2. 博茨瓦纳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所推行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布基纳法索

[原件: 法文]

[1988年5月10日]

布基纳法索向来遵守其原则和诺言, 它完全支持有关决议[第42/160A—G号决议] 的规定, 其中显示国际社会决心停止以色列对它非法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居民施加的苦难。

加纳

[原件: 英文]

[1988年3月4日]

1. 加纳共和国作为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缔约国, 一直

毫无保留地遵守该《公约》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规定。因此，加纳一直投票赞成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所有联合国决议。

2. 加纳希望乘此机会明确重申，加纳同以色列国没有正式的关系。

匈牙利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2日]

1. 长久以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于中东局势，包括关键的巴勒斯坦问题，所一直坚持的立场是，为了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个危机，需要以色列军队撤出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的领土。必须担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独立存在、在安全的边境内建立所有国家的权利。取得进步的条件在于是否努力寻找全面的解决办法，在于是否根据平等原则、对等安全《联合国宪章》、国际法规范共同寻求纯正、公正的和平。

2. 达成解决办法的最适当的论坛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之下举办一次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

3. 匈牙利政府促请，应当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会议筹备工作应当尽早开始。它坚信，只有在这种全面的解决办法范围之内才可以确保公正、持久地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以及使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权利。

4. 匈牙利的代表在联合国的论坛，包括匈牙利身为创始国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张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它投票赞成关于违反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权的各项决议。它谴责以色列改变被占领领土的地位和人口结构的强制性作法，这种做法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5. 1987年12月，被占领领土上出现人民违反行为，以色列实施大规模镇压政策。从此之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和外交部一再重申他们的有关立场，

同时对于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出现的局势表示关切，以及谴责以色列军队残忍对待死亡惨重的老百姓。

6. 1988年4月22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外交部发言人表示匈牙利的看法如下：

“100多天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展开群众的抗议运动。在几次场合下，国际舆论和不同的社会进步力量，包括匈牙利社会的代表，针对以色列武装侵略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表示他们的看法，这种侵略已经造成惨重的死亡，但是流血事件仍然在继续中，不管世界舆论的普遍关切。以色列政府严重违反国际法规范和人权，被占领领土上的生活条件每况愈下，这就迫使巴勒斯坦人不顾生命的危险天天走上街头，表示抗议。以色列武装镇压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群众抗议运动所造成的局势，严重地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巴勒斯坦问题已经时不我予，早日召开一次有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的国际和平会议，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是绝对有必要的”。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11日〕

1. 土耳其一直谴责1967年阿拉伯—以色列战争以后以色列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以色列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领土的一部分和作为首都。对于这个问题，土耳其一向支持在联合国范围之内通过的其中谴责以色列的一切决议。

2. 土耳其政府、土耳其舆论、土耳其新闻界一直对于1987年12月8日以来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发生的情况，深为关切。

3. 土耳其政府在不同的情况下一再重申，它关切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同时谴责以色列为镇压该地区的造反行动所采取的任意的、极端严厉的措施。在

安卡拉和特拉维夫，有人要求以色列政府官员停止这些做法。这些人提醒这些官员应当记住他们的国际条约责任，也要求这些官员放弃那些违反人权的做法。

4. 土耳其舆论界对于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以色列士兵开枪射击、鞭打和活埋巴勒斯坦老百姓，作出强烈的反应。在土耳其，曾经举行了同巴勒斯坦人民加强团结的会议，这些会议强烈谴责了以色列违反人权的态度和做法。

5. 出席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各政党于1988年3月17日发表一项宣言，其中谴责那种违反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暴力行为。这项宣言说：“我们认识到我们对于人道的尊重和责任，在此提醒以色列必须按照国际条约履行其义务”。

6. 上面的解释使人们清楚地知道，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做法的人权内容已经在土耳其舆论界的每一级引起反应。

7. 土耳其人民、政府、国会均谴责以色列违反巴勒斯坦人权的做法，目的在于对以色列施加间接的压力，迫使以色列尊重人权；为此目的，土耳其政府曾经向以色列当局直接表示其立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8年7月6日〕

1. 苏联坚决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所采取的非法行动，以及以色列有系统地违反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建议。

2. 苏联认为，以色列大规模地违反人权以及镇压和恫吓被占领领土上爱好和平的居民，是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苏联完全同意大会的结论，就是以色列严重违反该《公约》是“战争恶行，也是对地道的侮辱”。

3. 苏联认为,必须注意到198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 第605(1987)号决议,其中声明,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推行的政策和做法必然会 给谋求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4. 苏联支持1988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决议,安 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再度要求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不过,从 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以色列仍然拒绝按照国际法规范推行其政策和做法。

5. 苏联已经肯定,苏联严格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响应大 会的呼吁,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 用以在占领区内推行其并吞和殖民政策的行动。

6. 苏联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确保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所进行的斗 争,呼吁立刻停止对占领区内巴勒斯坦居民进行恫吓和镇压,呼吁以色列无条件尊 重基本人权,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7. 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巴勒斯坦群众造反行为显示,以色列要维持武装侵 略的结果的企图,是完全无用的。巴勒斯坦民族运动的升起对于解决阿拉伯—以 色列冲突,从质量来说创造了新的条件。必须立刻解决中东问题以及其核心内容, 巴勒斯坦问题。为此目的,必须停止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土地,让 巴勒斯坦人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前途,选择他们的国家结构形式。

8. 苏联深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切方面,真正可以达到互相可以接受的 解决办法的唯一论坛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之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让包括巴勒 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参加会议。为 了解决中东冲突,除了政治途径之外,别无其他办法。放弃使用武力,在企图确 保一种解决办法时对所有各方的利益一视同仁,就会为在中东建立可靠的、公正的 和平开辟道路。

越 南

(原件：英文)

(1988年4月11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同时坚决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对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平民所采取的一切镇压、恫吓、种族歧视行径。越南政府认为，一切可以帮助以色列继续其对阿拉伯人民进行侵略、并吞、殖民化的政策，必须受到严厉的谴责，也必须立刻停止。越南政府和人民强烈支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为实现他们的基本民族权利和收回阿拉伯占领区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